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13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芑菁

陳欣儀

被告 張秀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4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就主文第一項以新臺幣148,500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，被告就主文第二項以新臺幣270,000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則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震旦開發）承租KONICA MINOLTA M-C250I彩色影印機1台，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7年2月29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元。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儀公司）供應系爭機器之列印耗材，按列印數量向被告計張收費；每期計張總基本費6,000元，可影列印基本張數A4彩色2000張，超過基本張數時，A4黑白每張0.35元、A4彩色每張3.5元（下合稱系爭租約）。另約定被告如有積欠1期以上費用，經原告書面催告仍不履行者，契約即為終止；且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終止契約者，尚應分別對震旦開發、金儀公司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、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按年息8%計付遲延利息。嗣原告已交付上開租賃標的物及依約供應列印耗材，但被告自第16期起未再依約給付，經原告致函催告，仍未置理，系爭租約即為終止。被告迄今尚積欠震旦開發148,500元（含已到期租金26,400元、違約金122,100元）、金儀公司270,000元（含已到期計張費用42,000元、違約金228,00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7日（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860元	
合 計	5,860元	